

宋史全文三十六卷其中
名撰是上起宋太祖建隆
宋三百餘年的編年體史
卷內度宗少帝及益王廣
而亡佚那就可以肯定此

(元)佚名撰

輯卷分上中下實爲五十八卷元佚
年下迄宋理宗景定五年的一部全
據四庫全書提要稱原書第三十六
有目而無文究竟是作者沒有寫文
的作者是元代人如果此書原來就

李之亮 校點

下

冊

宋史全文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宋史全文（下册）

〔元〕无名氏 撰

李之亮 校点

目 录

上 册

卷一	宋太祖一(建隆元年至乾德五年)	〔三〕
卷二	宋太祖二(乾德六年至太平兴国元年)	〔五五〕
卷三	宋太宗一(太平兴国二年至端拱二年)	〔九一〕
卷四	宋太宗二(淳化元年至至道三年)	〔一三三〕
卷五	宋真宗一(咸平元年至景德四年)	〔一七四〕
卷六	宋真宗二(大中祥符元年至景德四年)	〔二一八〕
卷七上	宋仁宗一(天圣元年至明道二年)	〔二七一〕
卷七下	宋仁宗二(景祐元年至康定元年)	〔三〇七〕
卷八上	宋仁宗三(庆历元年至庆历三年)	〔三四六〕

卷八下	宋仁宗四(庆历四年至庆历八年)	〔三八三〕
卷九上	宋仁宗五(皇祐元年至至和二年)	〔四二四〕
卷九下	宋仁宗六(嘉祐元年至嘉祐八年)	〔四七二〕
卷十	宋英宗(治年元年至治平四年)	〔五一二〕
卷十一	宋神宗一(熙宁元年至熙宁四年)	〔五四九〕
卷十二上	宋神宗二(熙宁五年至元丰二年)	〔五八九〕
卷十二下	宋神宗三(元丰三年至元丰八年)	〔六二八〕
卷十三上	宋哲宗一(元祐元年)	〔六六五〕
卷十三中	宋哲宗二(元祐二年至元祐四年)	〔六九五〕
卷十三下	宋哲宗三(元祐五年至元符二年)	〔七二〇〕
卷十四	宋徽宗(元符三年至宣和七年)	〔七七二〕

中 册

卷十五	宋钦宗(靖康元年)	〔八四二〕
-----	-----------	-------

卷十六上	宋高宗一(建炎元年)	〔八七二〕
卷十六下	宋高宗二(建炎二年)	〔九一〇〕
卷十七上	宋高宗三(建炎三年)	〔九三六〕
卷十七下	宋高宗四(建炎四年)	〔九八七〕
卷十八上	宋高宗五(绍兴元年至绍兴二年)	〔一〇二三〕
卷十八下	宋高宗六(绍兴三年)	〔一〇八六〕
卷十九上	宋高宗七(绍兴四年)	〔一一一五〕
卷十九中	宋高宗八(绍兴五年)	〔一一四七〕
卷十九下	宋高宗九(绍兴六年)	〔一一九九〕
卷二十上	宋高宗十(绍兴七年)	〔一二三一〕
卷二十中	宋高宗十一(绍兴八年)	〔一二七一〕
卷二十下	宋高宗十二(绍兴九年至绍兴十年)	〔一二三〇八〕
卷二十一上	宋高宗十三(绍兴十一年至绍兴十二年)	〔一二三四四〕
卷二十一中	宋高宗十四(绍兴十三年至绍兴十五年)	〔一二三八〇〕
卷二十一下	宋高宗十五(绍兴十六年至绍兴二十年)	〔一二四一六〕

卷二十二上	宋高宗十六(绍兴二十一年至绍兴二十五年)	〔二四四九〕
卷二十二下	宋高宗十七(绍兴二十六年至绍兴二十九年)	〔二四八九〕
卷二十三上	宋高宗十八(绍兴三十年至绍兴三十一年)	〔二五四二〕
卷二十三下	宋高宗十九(绍兴三十二年)	〔二五九二〕

下 册

卷二十四上	宋孝宗一(隆兴元年至隆兴二年)	〔二六二七〕
卷二十四下	宋孝宗二(乾道元年至乾道三年)	〔二六六五〕
卷二十五上	宋孝宗三(乾道四年至乾道六年)	〔二七〇〇〕
卷二十五下	宋孝宗四(乾道七年至乾道九年)	〔二七三六〕
卷二十六上	宋孝宗五(淳熙元年至淳熙四年)	〔二七七〇〕
卷二十六下	宋孝宗六(淳熙五年至淳熙七年)	〔二八二二〕
卷二十七上	宋孝宗七(淳熙八年至淳熙十一年)	〔二八五九〕
卷二十七下	宋孝宗八(淳熙十二年至淳熙十六年)	〔二九〇二〕

卷二十八	宋光宗(紹熙元年至紹熙五年)……………	〔一九四七〕
卷二十九上	宋寧宗一(庆元元年至庆元六年)……………	〔一九九七〕
卷二十九下	宋寧宗二(嘉泰元年至开禧三年)……………	〔二〇三三〕
卷三十	宋寧宗三(嘉定元年至嘉定十七年)……………	〔二〇七〇〕
卷三十一	宋理宗一(宝庆元年至紹定三年)……………	〔二一二八〕
卷三十二	宋理宗二(紹定四年至端平三年)……………	〔二一七三〕
卷三十三	宋理宗三(嘉熙元年至淳祐四年)……………	〔二二二〇〕
卷三十四	宋理宗四(淳祐五年至宝祐元年)……………	〔二三六五〕
卷三十五	宋理宗五(宝祐二年至宝祐六年)……………	〔二三一一〕
卷三十六	宋理宗六(开庆元年至景定五年)……………	〔二三四八〕

附	《四库全书提要》……………	〔二三九九〕
---	---------------	--------

宋史全文卷二十四上

宋孝宗一

癸未隆兴元年春正月壬辰朔，诏改元。诏：「观察使以上各举所知之士三人，三省、枢密院详议，立定荐举格式，谋略沈雄可任大事、宽猛适宜可使御众、临阵骁勇可鼓士气、威信有闻可守边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已上五等，令曾立军功观察使以上荐举。通习典章可掌朝仪、练达民事可任郡寄、谙晓财计可裕民力、持身廉洁可律贪鄙、词辨不屈可备奉使，已上五等，令非军功观察使以上荐举。如被举之人成立功效，其举官取旨推赏；如或败事，亦加责罚。」是月，参知政事史浩为右仆射、同平章事兼枢密使。判建康府张浚为枢密使，仍都督江淮军焉。时敌将万户蒲察徒穆及伪知泗州大周仁屯虹县，都统萧琦屯灵璧。浚谓至秋必为边患，当及时扫荡。诏：「吴玠可进可退，当从便宜。」新知永州陆康特贷命，不刺面，配韶

州，仍籍没家财，以前知滁州，在任赃污不法也。刑部侍郎路彬言：「官吏有虽犯赃，不至永不收叙者，及未尝经勘断止是约作赃罪者，乞依赦与叙元官。」诏刑部：「将犯赃罪人第一等人不许叙复，余依常法也。」

二月丙寅，臣僚言：「欲清人仕之源，莫若减任子之法。」诏：「臣僚任子，见遵祖宗法度，理难遽改。可令吏部严铨试之法。自今初官不许用恩例免铨试，呈试并候一任回，方许收使，虽宰执，亦不许用恩例陈乞回授初官免词。」庚辰，诏曰：「朝廷先降本钱付诸军回易，正欲贍给军用。应将帅当召募千人经营回易。访闻诸军尽将官兵强给本柄，营私图利，百端抑勒。自今后如敢仍前，必重置典宪。」

臣留正等曰：「养兵以待用，平居之日，贍之必周，然后有用之际，可以尽其死力。李牧之守边，军市租尽以给士卒，诸军回易，为此设也。后之将帅，未能以市租给士卒，反以回易之货抑逼之，拘其廩给，痛刻削以自丰，其可容哉？寿皇初元，首下明诏，如日之明，如霆之震，养兵御将，诚得其道也。」

壬午，诏：「已降指挥，今举诸科进士，务取学术深厚、文词剴切、策画优长之人。可令礼部将今来省试上十名策场卷子编类缮写成册投进，以备亲览。如有可行事件，当下三省取旨施行。」

三月丙申，诏：「祖宗尝御便殿亲阅卫士，盖以严宿卫之重，练爪牙之士，以备征讨。应

诸班直、殿前马步军司旧管禁军，可自今特选强壮披带教阅，其管军合各条具训练格法，申密院取旨。」乙巳，臣僚轮对，奏言：「国家设科取士，犹虑其有未尽，又于隐逸，必欲罗而致之。真宗起种放于华山，哲宗起程颐于伊洛，光尧起尹焞于川蜀，欲望盛时博访遗逸。」从之。诏略曰：「朕嗣位之初，驿召旁午，凡缙绅之老、儒林之秀，莫不明扬显擢，布列中外。尚念山林之际、渔钓之间，岂无荷簪濯纓之伦，饭牛版筑之士？或自晦于卜祝，或沉痼于烟霞。部刺史、二千石为朕搜罗，其有怀瑾握瑜，埋光铲采，迹其行实，咸以名闻，朕将厚礼特招，虚怀延纳。」癸丑，吏部言：「欲依白札子所乞，将诸县分繁简难易，令本州长吏依监司法察令之能否，随宜对换。其在州并管下县见任官，若有才能堪充知县者，亦依此对换。以上各不理遗阙，如对换不实或辄徇私意，或有才不称职之人，仰所属监司将长吏按劾。」从之。甲寅，殿中侍御史胡沂上言：「陛下注意将臣，定为十等，令观察使以上及统制官各举所知。然武举唱第名在一二者，固蒙褒擢，余皆授以樵酤、征商之事。臣观唐之郭子仪，以武举异等，初补左卫长史，历为振远、横塞、天德军使。祖宗时试中武艺人，并赴陕西任使。又武举中选人，或除京东捉贼，或边上任使，或三路沿边，试其效用；或经略司教押军队，准备差使。乞取近岁应中武举之人，分差沿边屯驻，将下准备差使等诏。」从之。乙卯，诏略曰：「朕自践位，首行旷泽，续降宽恤十八事。而郡县之间，不为布宣。继自今其各洗心涤虑，恭

尔有官，俾予一人，实惠孚于百姓。」庚申，诏：「霖雨为沴，虽侧身修行，尚恐诚意未孚。可令诸路监司、守令应遇灾伤去处，常切赈恤困穷，纠察刑禁。」是月，雨雹。召都督江淮军马张浚赴行在。浚中道上疏，谓：「庙胜之道，在人君正身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今德政未洽，宿弊未革。愿发乾刚，尽循太祖、太宗之法。」上诏：「浚当先图两城，边患既纾，弊以次革。」

夏四月乙亥，诏：「军兴以来，应朝廷科降并督视行府、两淮节制司、江淮宣抚司、都督府收买军须、盖造营寮之类，并系科拨经总制及支降激赏钱银。于州县和买计置，尚虑官吏因缘掊敛，不即还直。许令人户越诉，仰所属监司按治以闻。」己卯，诏：「应客贩耕牛过江淮往淮南州县，仰经所属，自陈给据，与免本处投契及沿路并所至收税，并免收船渡钱。有违戾去处，监司按劾。」壬午，右正言周操奏：「臣近奏：方今强国在强兵，强兵在丰财，丰财在节用。乞陛下躬行于上，以身先之。圣意俞允，令臣详具合行裁减之数以闻。欲乞依仿宝元、庆历故事，特降指挥，委差户部长贰及台谏同共往来详议条画，应官掖用度，许行取会，斟酌裁减，庶几内外一体，人无异辞。」诏从之。都督江淮军马张浚奏：「楚州并涟水军接海州界，多有淮北及山东庄农将带老幼或牛具散在沿淮，欲从朝廷。委自两淮帅臣行下所部州军，责令知县、县令多方措置，招诱耕作。若能招及三百户，知县、县令除到任任满赏外，

与转一官，知、通减半。若过此数，并与满赏。」诏从之。丁亥^(二)，给事中金安节奏事。上曰：「近日都不见缴驳有所见。但缴驳来，朕无不听。」诏：「有司所行事件，并遵依祖宗条法及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指挥，更不得引例及称疑似取自朝廷指挥。如敢违戾官吏，重作施行。」丁亥，吏侍凌景夏等言：「看到百官应诏可行事件数，内一考课，所以别能否也。祖宗鉴月限迁叙之弊，非有劳者，未尝进秩，故当时任作坊副使，有十余年者。任右补阙，有十六年者。任御史中丞，有十二年者。比年以来，仕于朝，或季一迁，或月一改居官，而书考者鲜矣。况三考乎？外之监司、郡守，小州换大州，西路易东路，送往迎来，祇益扰攘。臣愿用祖宗久任之法，则能否可以悉得矣。」诏三省、密院检坐绍兴二十八年手诏行下。是年十一月庚戌降诏。己丑，侍臣看详到百官应诏旨言事：「侍从、卿监所举县令不公，欲令岁考县令之课，以上之考不以实，令御史纠劾；其县令有治绩与不任职者，不特赏罚其人，并与其举者而赏罚之，庶几举者不敢徇私，而被举者无不竭力。」诏从之。是月，始限选人改官，每岁八十员，寻又增二十员。赐进士第，自本待问已下五百余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月甲午，诏：「自今以荐举上书登对，真材实能无吝褒权，其余令籍记姓名，以俟选择。无状者罢之，仍追坐缪举。」从中书门下检正余时请也。以王十朋为侍御史。十朋奏疏略曰：「圣人之德，无以加孝。而天子之孝，莫大乎光祖宗而安社稷。历代帝王守成中兴、

雪耻复讎之迹，不同其功，光祖宗孝、安社稷则一而已。靖康之祸，臣子有不忍言者。恭惟陛下天资英武，慨然以兴复为念。窃闻每对群臣论天下事，则曰「当如创业时」，又曰「当以马上治之」，又曰「某事当俟恢复后为之」。臣比因宣召，语及祖宗陵寝，圣容惨然。三十四年矣，臣仰知陛下之心，真夏少康、商高宗、周宣王、汉光武之心也，奈何在位之臣不知忠孝大节，复欲蹈昔日奸臣之覆辙，屈主以和夙世之仇讎，指祖宗中原之土为敌人之土，谓不当取；指祖宗中原之人民为敌之人民，谓不当纳；又取秦陇已复之地无故而弃之，以资寇讎，以绝生灵归附之望？臣愿陛下推诚尽孝，终始如一，言动之间，不忘社稷，食息之顷，必念祖宗。侧身修行，上以承天意，兴衰拨乱，下以慰人心。任贤勿贰，去邪勿疑，以革前日图任之失；有善必赏，有恶必罚，以振今日纪纲之弊。仍下诏音，戒敕有位。陛下既率之以孝，群臣咸应之以忠。如是，则可以动天地，可以通神明，可以慰祖宗在天之灵，可以无负太上皇帝付托之意矣。中原何患乎不复？中兴何待乎以日月冀耶！」辛丑，起居郎胡铨直前奏事，云：「臣罪废二十六年，陛下登极，首蒙召除，曾未旬浹，又擢左史。」上曰：「卿被罪许时，可谓无辜。朕自知卿与王十朋。」铨曰：「臣与十朋不同，十朋陛下潜邸之旧，且其材可用。」上曰：「潜邸亦有不当用者。如十朋，非朕私之，其人实可用也。近日除台官，外议如何？」铨曰：「外人鼓舞，谓陛下得人。」上曰：「卿与十朋，皆朕亲擢也。」

臣留正等曰：人主以知人为明，人臣以亲擢为重。夫援之于常流而置之通显，不由进拟，不自抡荐，非知之实深而其人足以大厌人望，能免人之议其私乎？太宗皇帝尝书向敏中、张咏二名付中书曰：「此二人名臣，朕将用之。」其后皆卓然为时伟望。太宗知人之明，至今诵之。隆兴之初，起胡铨于左史，擢王十朋于台端，中外竦动，咸服圣明之鉴。正人登用，朝廷益尊，具得祖宗用人之意矣。

铨奏：「今之文职，废坏其尤甚者有四，一曰进史不当，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侍立，四曰奏不直前。」有旨：「前殿依后殿，轮左右史侍立。余依旧制。」壬寅，新授两浙提举市舶王端朝进对，论中兴创业守文。上曰：「三者虽异，其实一道。人君不可骄纵，若骄纵，则一事不成。」己酉，四川安抚制置使沈介言：「四川宿兵三十年矣，民力凋弊，殆将不支。欲望因钱引之换界，究失亡之总数，勿以他补，专用蠲四川征敛之尤甚者。辅以度牒称提之，则岁可减百万之敛。乞委臣措置，然后条具其合蠲之实琐科奏闻。」诏从之。辛亥，天申节。上率群臣诣德寿宫上寿，自是岁如之。议者以钦宗服除当举乐，礼部侍郎黄中曰：「臣事君，犹子事父。《礼》：亲丧未葬，不除服。《春秋》：君弑贼不讨，则虽葬不书，以明臣子之罪。况今钦宗实未葬也，而可遽作乐乎？」又曰：「宰相曰：太上皇帝于钦宗亲弟昆，且尝北面事之，有君臣之义，尤恐非所安也。」事遂寝。乙卯，诏曰：「永惟国步之艰，越在海隅之阻。间者亟驰于使驿，庶几少戢于兵锋。而边候屡惊，敌情未革。既摇荡于秦陇，复窥伺于

荆襄。爰奋厉于诸军，以肃清于旧壤。靡待前茅之警备，将临细柳以劳师。副上皇与子之心，摅列圣在天之愤。事諏龟筮，躬御戎车。眷言清蹕之初，申飭攸司之众，各扬乃职，明听朕言。毋徭役以烦民，毋诛求以剥下。仁成嘉绩，迄底丕平。』是月，申禁销金铺翠及祠神僭拟逾制等事。右仆射史浩罢知绍兴府，寻奉祠。浩以不与出师之议，力丐免，侍御史王十朋亦有言也。命张浚兼都督荆襄，汪澈召赴行在。侍御史王十朋论太府丞史正志之罪，诏罢之。时张浚欲命李显忠、邵宏渊引兵进取，而史浩数从中止之，因城瓜洲，白遣正志以太府丞视之。正志合两淮帅守、监司，备谕以庙堂指意。正志有口辨，既见浚，亦云云，而浚之意不回。浩亦数因书为言兵少而不精，二将未可恃，浚不听。时上意方向浚，故浩拜右仆射，而浚亦有枢使都督之除。会上将之进取，命从中出，三省、枢院不预，浩遂丐去，而正志亦罢斥云。复灵壁、虹县及宿州。时张浚命李显忠出濠州以趋灵壁，邵宏渊出泗州趋虹县，浚自往临之。显忠至灵壁，败其都统萧琦；宏渊围虹县，降其统军富察图们及同知大周仁，乘胜进克宿州。浚恐盛夏人疲，急召显忠等还师，而上亦戒诸将以持重，皆未达。伪副元帅赫舍哩志宁率兵至，显忠与战，连日未决。谍报敌大兴河南之兵将至，会宏渊与显忠又私其金帛，不以犒士，士愤怨渐溃，遂引而归，虜亦解去。浚时在盱眙，去宿州不四百里。传云敌且至，浚亟北渡淮入泗州，抚将士，已乃还维扬，上疏待罪。

《龟鉴》曰：「寿皇即政之初，即曰张浚入对，遂除江淮宣抚使。上劳之曰：『久闻公名，今朝廷所恃惟公。』而浚见上英武，力陈和议之非，此与高宗诏用李纲同一义。然纲一出而为汪、黄所沮，浚一出而为史浩所沮，惜乎！隆兴元年，张浚召赴行在，及时扫荡，壮哉斯言，下诏亲征，不惑群议。命李显忠趋灵壁，一鼓而伪都督败；命邵宏渊屯虹县，再鼓而伪将降。建炎以来十四处战功，皆未有今日符离之一举者。盖向者因其来而后与之战，今则堂堂之阵、正正之旗往而征之，《传》所谓『先人有夺人之心』，非不得已而后战也。孝宗谓数十年无此克捷，胡铨谓四十年未有此举。虜人缘此震慑，知吾君有大有为之志，知庙谟有出不意之奇，知边鄙有折冲敌愾之将。王十朋又『为陛下用兵为祖宗陵寝暴露而举，为徽宗、钦宗复讎而举，为二百年境土而举，为中原吊伐而举』，此岂尝试侥幸者之为哉？」

六月庚申朔，日有食之。侍御史王十朋为吏部侍郎。先是，十朋言：「天资愚戇，不达时宜，独抱孤忠，每怀忧愤。自从总角，身在草茅，闻金人长驱，中原陷没，未尝不痛心疾首，与之有不共戴天之讎。及闻秦桧用事，辱国议和，尝思食其肉，以快天地神人之愤。臣素不识张浚，闻浚天资忠义，誓不与敌俱生，臣实敬之慕之。前年备员馆职，尝因轮对，首言金必败盟，乞用浚等。金果南牧。太上皇亲征，起浚知建康府。陛下嗣位，以江淮都督之任委之，天下皆以为当，惟史浩之徒不悦。臣去年十一月被召至阙，首以恢复大计，仰赞圣断，又乞陛下委浚，以图成功。陛下不以臣言为非，每蒙听纳。浚遣二将取灵壁、虹县及取宿州，

降三大将，一月三捷，议者皆服陛下英断，任浚为难。及闻王师不利而还，幸灾乐祸者横议蜂起，臣又言：「陛下用兵，为祖宗陵寝暴露而举，为徽宗、钦宗复讎而举，为二百年境土而举，为中原吊民伐罪而举，与古帝王好大喜功开边生事者不同。投机而进，知难而退，固不以一衄为群议所摇。然异论纷纷，不肯置浚。臣不合妄赞恢复，又不合乞委任张浚，乞正臣妄言之罪，罢御史职事，仍赐窜殛，以塞群议。」又言：「闻近日陛下欲遣龙大渊抚谕淮南，信否？」上曰：「无之。」十朋奏：「唐以中官监军，卒为乱阶。」上曰：「未尝有此。」十朋又奏：「近又闻欲以杨存中充御营使。」上默然，遂有是除，寻出知饶州。下罪己诏，以宿州之师失利也。张浚降特进，改宣抚使，参赞陈俊卿、唐文若以下各降两官，邵宏渊、李显忠以下降罚有差。浚留维扬，大飭两淮守备。上复命枻奏事，浚因乞骸骨。上见奏，谓枻曰：「虽乞去之章日上，朕决不许。朕待魏公有加，不为浮议所惑。」上对近臣，未尝名浚，独曰「魏公」。壬申，胡铨奏事，读札子至半，上曰：「秦穆公毅之败，匹马只轮无返者，尚能一战而霸。」读至「晋武平吴，何曾知其将乱？」隋文平陈，房、乔知其必亡」，上曰：「二君皆恃安平，骄淫至此。」丁丑，进呈军人襄阳屯田。上曰：「此可罢。」陈康伯奏曰：「汪澈措置屯田颇就绪，但不当役战士。」洪遵奏：「正合募人愿耕者。」上曰：「指挥更添人「不得抑勒秋成所得」，依旧与之。」己卯，张浚言：「官兵因战斗，重伤废疾不堪披带之人，望许令子弟亲戚承袭。」从之。